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本委受理〔2024〕997-1古丽巴哈尔·斯米、〔2024〕997-2号海里且姆·阿卜拉、〔2024〕997-3号汗佐然木·居曼诉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长春北路爱品堂保健品商行、〔2024〕720号王燕婷诉第一被申请人乌鲁木齐悦星未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第二被申请人乌鲁木齐拓思培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、〔2024〕923号马红燕诉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长春中路片区长治社区卫生服务站、〔2024〕1010号艾买提江·吐尔孙诉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宣仁墩星空烧烤餐厅、第三人哈力克·黑力、〔2024〕995-1号罗燕、〔2024〕995-2号胡晓月诉新疆字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、〔2024〕905号米日妮萨古丽·麦麦提诉新疆柏亿高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、〔2025〕8号阿不力提·热合曼诉新疆春任清洁服务有限公司、〔2025〕138号沈肖婷诉新疆共隆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〔2024〕1145-1号郑怡康、〔2024〕1145-2号马金云诉被申请人新疆新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〔2024〕1046号刘宇博诉被申请人新疆永道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、第三人詹凯、〔2025〕130-1张昊、〔2025〕130-2号张旭诉高新区（新市区）迎宾路鑫柒号音乐餐吧、第三人黄浩、〔2025〕179号田硕诉安徽浩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第三人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宋先武的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结，因以上单位、个人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仲裁裁决书，现依法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（河南东路781号4楼）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决，当事人可在公告期满后，非终局

案件15日内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终局案件30日内到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，逾期不起诉或不申请撤销，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5日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